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 01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个人任职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尹俊涛	董事长	-	是
张高峰	董事	-	是
张廷君	董事、总经理	55.10	否
黎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8.70	否
代国栋	董事	38.99	否
杨宝起	董事	33.65	否
易茜	独立董事	5.00	否

米文莉	独立董事	5.00	否
石安琴	独立董事	5.00	否
徐海军	副总经理	15.38	否
陈晨	副总经理	15.38	否
张伟	董事会秘书	1.73	否
姚玉桂	财务总监	1.73	否
黄超	安全总监	63.21	否
李奇隼	总经理（离任）	71.83	否
陈志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	63.66	否
孔伟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38.04	否

注 1：以上所列金额为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取的任职期税前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注 2：除领取固定津贴的独立董事外，2025 年度公司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合计 277.07 万元。

注 3：张伟先生与姚玉桂女士的薪酬，自 2025 年 12 月正式任职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

- 1、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标准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2、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 3、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标准执行。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属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的，并且主要工作职责在下属企业的，按照下属企业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下属企业负担其薪酬费用。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